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51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異項行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孟暉
訴訟代理人　洪永志律師
　　歐陽誠鴻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陳福慶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黃俊達律師
　　陳妍蓁律師
　　陳思紐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鄭硯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前經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1日下午5時於本院第三十一法庭宣判（當事人均不到庭聽判），惟因本件資料繁雜，為求判決妥適，認有延後宣判時間之必要，茲延後至同年4月30日下午5時於本院第三十一法庭宣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書記官　林怡芳